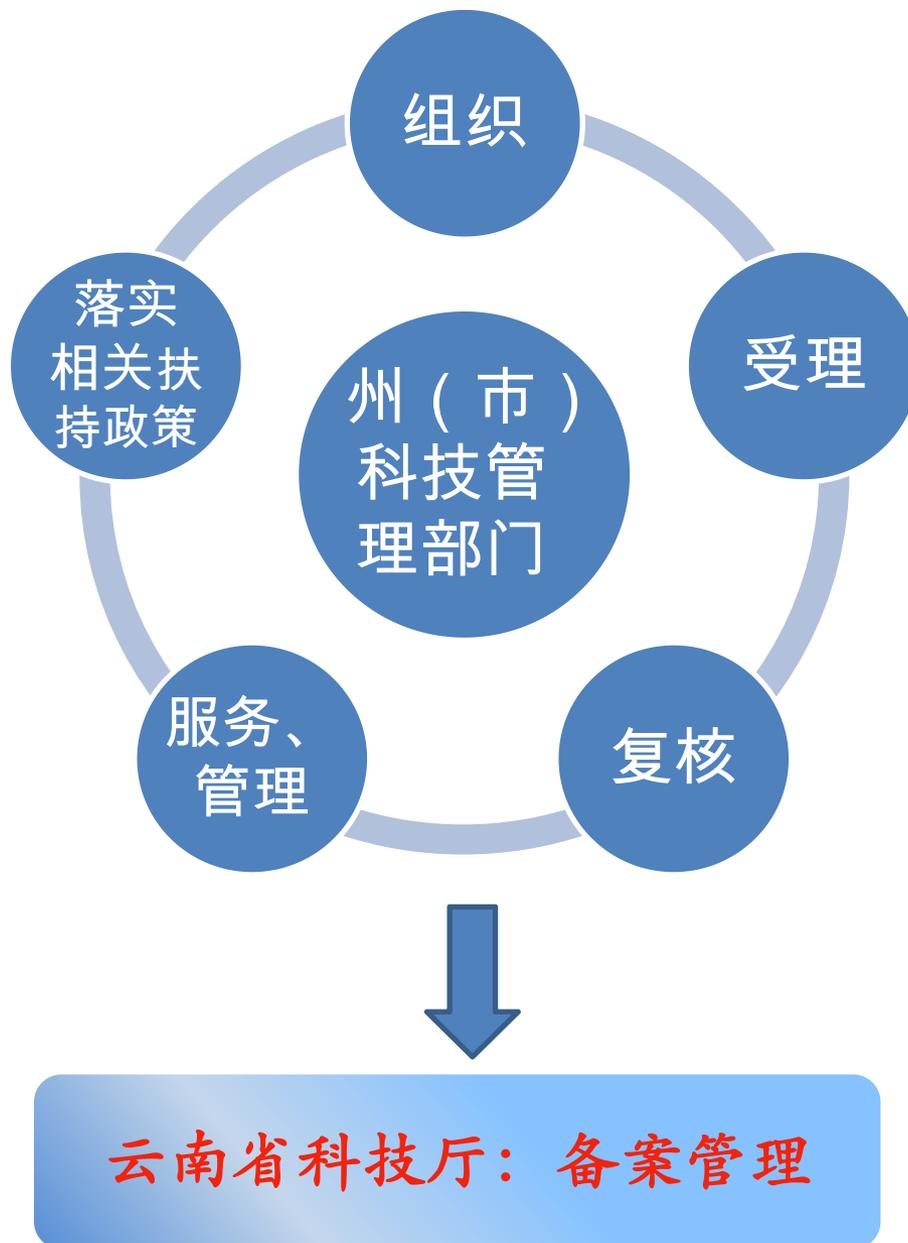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

云科规〔2020〕5号

职能职责



备案条件

在云南省境内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技术服务，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
数比例不低于10%。

至少拥有1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
科技成果、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具有一定的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并具
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
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
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
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如何备案

备案程序

备案企业通过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备案证书。

公示无异议的，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和电子备案证书。

省科技厅分批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符合备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提交云南省科技厅备案。

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每季度进行复核。

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表》，并上传有关附件。

备案企业管理

动态管理

通过备案的企业
每年及时更新企业
年度数据并报送
相关材料

备案证书有效期
3年

备案企业发生更名
或与备案条件
有关的重大变化

证书到期

备案企业更新年
度数据后即可换
发新证

3个月内通过备
案管理系统填报
变化情况

备案企业管理

备案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撤销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并于备案管理系统上公告：

- 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备案条件
- 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 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连续2年未更新年度数据的备案企业
- 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所属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存在上述问题的，需及时上报省科技厅。

扶持措施

项目扶持

- ◆ 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 ◆ 具备一定条件的，择优列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库

金融支持

- ◆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科技保险等择优给予补助

扶持措施

平台支撑

- ◆ 鼓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免费或低价开放共享
- ◆ 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支持各类双创孵化载体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全方位、全要素、高品质的服务或资源共享

人才扶持

- ◆ 通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人才、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方式给予人才和智力支持
- ◆ 鼓励多种形式培养和引进人才

扶持措施

信息服务

◆ 建立信息服务平台，为已备案的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科技文献、专利标准、技术创新、技术转移、企业竞争情报等方面的信息与咨询服务